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公告

### 關連交易

#### 反擔保協議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其說明（其中包括）由無極出具的八份反擔保函，據此，無極向雷士中國就質押及擔保協議可能引致的損失向雷士中國提供反擔保。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當反擔保函出具時，吳長江先生為董事，且在過去12個月內亦為董事。因此，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相關時間為，目前亦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無極於中國註冊成立。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法對此予以確認，但有理由相信，無極可能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可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無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反擔保函可能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接受財務資助，因此可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目前，本公司無法就以上所述予以確認。即便如此，而且儘管本公司此前已經公佈存在反擔保函，本公司現作為預防行動刊發本公告，因為此後有可能確認反擔保函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反擔保函

##### 反擔保函的主要條款

日期：反擔保函其中兩份的副本沒有顯示任何日期。

其他反擔保函的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無極

反擔保： 根據八份不可撤銷的反擔保函，無極向雷士中國提供反擔保，以就涉及下述貸款的質押及擔保協議其中的某幾份所引致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賠償：

- (a) 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反擔保，涉及一筆民生銀行向無極發放的金額相同的貸款；
- (b) 金額為人民幣1.182億元的反擔保，涉及數筆民生銀行向雷立捷發放的總金額相同的貸款；
- (c) 金額為人民幣2,800萬元的反擔保，涉及一筆民生銀行向華標發放的金額相同的貸款；
- (d) 金額為人民幣8,460萬元的反擔保，涉及一筆中國銀行向雷立捷發放的金額相同的貸款；
- (e) 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反擔保，涉及一筆工商銀行向雷立捷發放的金額相同的貸款；
- (f) 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反擔保，涉及一筆工商銀行向華標發放的金額相同的貸款；
- (g) 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反擔保，涉及一筆工商銀行向江特發放的金額相同的貸款；及
- (h) 金額為人民幣6,900萬元的反擔保，涉及一筆中國銀行向雷立捷發放的金額相同的貸款。

### 董事會對反擔保函的意見

董事會僅在緊接刊發其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告前方獲悉經簽署的反擔保函。反擔保函涉及若干由吳長江先生據稱代表本公司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董事會此前對雷士中國據稱訂立質押及擔保協議並不知情，現正就其影響徵詢法律意見。

此外，董事會目前不知悉訂立反擔保函及/或質押及擔保協議有任何公平合理的理據，且吳長江先生亦未向董事會提供適當解釋，說明該等函件和協議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如此，董事會注意到，反擔保函看似為換取本公司就以上所述各項貸款訂立所謂的質押及擔保協議而授出。

反擔保函在中國現正進行中而涉及雷士中國的訴訟中有被提及。而董事會表示法院尚未對反擔保函作出有關法律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裁定。

## 有關本公司及協議對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各類照明產品，尤其專注於節能產品。

雷士中國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雷士中國主要從事照明燈具、光源、廚衛及其他家用電器、LED產品、應用、防爆系列燈具和電器以及相關配件、綜合佈線及網路設備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無極在中國註冊成立。當反擔保函出具時，據信無極的唯一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為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法對此予以確認，但有理由相信，無極可能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可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當反擔保函出具時，吳長江先生為董事，且在過去12個月內亦為董事。因此，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於相關時間為，目前亦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反擔保函出具時，據信無極的唯一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為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法對此予以確認，但有理由相信，無極可能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可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果無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反擔保函可能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接受財務資助，因此可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目前，本公司無法就以上所述予以確認。即便如此，而且儘管本公司此前已經公佈存在反擔保函，本公司現作為預防行動刊發本公告，因為此後有可能確認反擔保函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反擔保函接受反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如果無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反擔保函項下的交易可能須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定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重慶大渡口支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標」	指 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南坪支行
「江特」	指 重慶江特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雷立捷」	指 重慶雷立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反擔保函」	指 無極出具的八份反擔保函。根據這些反擔保函，無極向雷士中國就質押及擔保協議可能引起的損失提供反擔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重慶分行
「雷士中國」	指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質押及擔保協議」	指 吳長江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與相關的中國各銀行訂立的一系列質押及擔保協議 –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無極」	指 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